

## 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須知

- 一、註冊日期：1. 職 校：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  
2. 進修部：1 月 29 日（星期二）晚間七時。

二、註冊注意事項：

1. 返校日領取繳費單後、請於開學前按繳費單所列之金額至郵局(2萬元以下手續費6元)、(2萬元以上手續費15元)繳費，經蓋立戳章後即為正式收據，並請妥善保管該繳費單收據(學生存查聯)一學期，遺失不予補發。
2. 註冊時應穿著校服，攜帶學生證、繳費單收據(學校存查聯)於上午八時到校集合點名後，向導師辦理註冊手續。
3. 自行車或機(汽)車停放費，已納入繳費單一起收費。

- 三、開學日期：(日校)2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進修部)2月11日(星期一)晚間7時。

四、繳費項目：(依據教育部107/7/4 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7150B號及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7149B號函辦理收費)。

班 別	學 費	雜 費	實習費	代收 代辦費	代收 款	書籍費	團膳費	合 計	扣除免學 費後金額
日校一年級	22800	3365	2970	1465	0	4093	4700	39393	16593
日校二年級	22800	3365	2970	1465	0	3676	4700	38976	16176
日校三年級	22800	3365	2970	2115	0	2663	3850	37763	14963
綜職科 1、2年級	0	0	0	405	0	0	4700	5105	5105
綜職科 3年級	0	0	0	1355	0	0	3850	5205	5205
進 進餐一	22800	2305	2040	1405	80	3723	0	32353	9553
進 進餐二	22800	2305	2040	1405	80	2515	0	31145	8345
進 進餐三	22800	2305	2040	2055	80	1935	0	31215	8415

代收代辦費：  
 1. 學生保險費：175  
 2. 家長會費：100  
 3. 班級費：50  
 4. 冷氣費：700  
 5. 作業簿：  
 日 140、  
 補校(含綜職科)：80

代收款：  
 1. 電燈費：補校 80

其他代辦款項：  
 1. 自行車停放費：50  
 2. 機車停放費：110  
 3. 汽車停放費：補校 500

備註 1、學生保險費(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不收。

備註 2、扣除免學費後金額：轉學生或曾接受政府補助免學費的學生另外核算。

五、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1. 申請就學貸款資格：106年度家庭之年收入148萬元以下者，方可申請。
2. 可申貸項目包含：①學費②雜費③實習費④保險費—以上可全貸；⑤書籍費—可貸1000元。  
(已領補助項目不得申貸，低收入戶可加貸生活費4萬元；中低收入戶可加貸生活費2萬元)
3. 利息計算：自貸款日起至畢業後一年內，由政府補助利息(男生延至服完兵役後一年)如逾償期限利息由學生自付。
4. 辦理手續：①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向訓育組登記及上網登錄並列印印就貸申請書。  
 ②申貸學生及家長，攜帶全額繳費單、就貸申請書、學生證、印鑑及身分證於申貸截止日前向高雄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請於108/2/30之前完成貸款申請，逾期高雄銀行可能停止受理。  
 ③高雄銀行對保手續完成後，持「貸款申請單學校存查聯」及「原繳費單」向本校出納組更換核貸後之餘款繳費單，再到郵局繳費。  
 ④持繳費單收據(學校存查聯)，向班級導師辦理註冊。

六、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註冊時繳交下列證件至教務處註冊組：

1. 學生家長具有平地或山地原住民身份者繳交蓋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籍謄本。  
(減免學費+雜費+伙食費10500元及住宿費4100元(限住宿生))
2. 中、低收入戶繳交區公所出具之正本(107)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及戶籍謄本各一份。  
(低收入戶減免全額學、雜、實習費；中低收入戶免學費、雜、實習費減免6/10)
3. 身障學生繳交身障手冊影印本；身障人士子女繳交身障手冊影印本及戶籍謄本一份。  
(重度減免全額學、雜、實習費；中度免學費、雜、實習費減免7/10；輕度免學費、雜、實習費減免4/10)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繳交區公所出具之公文認證本及戶籍謄本各一份。(免學費、雜、實習費減免6/10)
5. 學生本人印章一枚(已繳交者免)。